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告 合鉅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光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4,1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2萬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謝紀婕